

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名單

序號	委員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指定委員	游○雯	女	兼行政
2	指定委員	陳○東	男	行政
3	票選委員	仇○真	女	
4	票選委員	許○瑜	女	
5	票選委員	陳○昌	男	兼行政
	以下空白			

男 2
女 3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及「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總數為5人。

二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...」

三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案委員如有出缺時，將依據本辦法及本要點所定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比例、委員性別比例等相關規定，按候補順序擇合於組成要件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